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30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
- 二、本基金成立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26日，並於114年9月26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853號同意備查。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已於114年10月8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受益人所指定之匯款帳號，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四、特此公告。

總經理 王 俊 傑